翠袖乾坤

查小欣

# 藝人退的藝術

在娛樂圈，退得最聰明的是譚咏麟，他是最早一個宣布不領取任何音樂頒獎禮的獎項，原因是要「讓獎」給其他歌手，給他們「出頭」機會。他在獲獎無數後退出頒獎禮，不會被指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才發悔氣不領獎，但其實大家都知道遲早會有落敗的一天，到時才宣布退賽，便是不服氣，輸打贏要。

在最風光一刻退出頒獎台的譚咏麟，沒壞自己名聲，又可為自己減去爭獎的巨大壓力，更為自己添上大將之風，而關鍵是他不是宣布退休或是封咪退出歌壇，就像碧咸一樣，他只是退役，不當球員，他可以做一切與足球有關的業務，例如做領隊、做親善大使，下個月他就要到上海去做中超親善大使。譚咏麟的情況大同小異，不上頒獎台，但他沒離開娛樂圈，他繼續出新歌、做演唱會，沒有獎項的壓力，令他在歌壇遊走得更自在。

梅艷芳當年也曾因一時之氣於一九九〇年宣布退出樂壇，引起哄動，當時梅艷芳的確選了一個最適合退的時機，可是她四年後又宣布復出，梅粉當然欣喜，梅艷芳卻要承受出爾反爾後的狠批，更引證「不可輕易言休」的道理。

張國榮為了追求更多私人空間，在事業頂峰時宣布退出樂壇而不是娛樂圈，因此他退出來未夠一年復出拍戲，無人會挑剔他，後來順其自然的主唱電影主題曲，再發片，外界反而更期待，就因他聽從陳淑芬勸告，留下轉圜餘地。

林青霞和鍾楚紅在事業如日方中時宣布退出嫁人，到今天大家所期待她們復出拍戲，她們則只做代言人、出席商演而不拍電影，做「玩票式」藝人，既可選擇性享受前呼後擁，又無競爭的壓力，也是「退」的藝術。

天言知玄

楊天命

# 慎為善

最近在《列子》中讀到楊朱的有趣哲理：「行善不以名，而名從之；名不與利期，而利歸之；利不與爭期，而爭及之。故君子必慎為善。」

楊朱是誰呢？相信大家也知道他就是那位被孟子批評、主張「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」的戰國思想家。上文的引述的這番言論，正好也與他那種以「我」為中心的思想相當吻合：做好事不為求別人的讚賞，讚賞卻反而會自然而來；雖然你根本就沒期望得到讚賞，更沒有想過因為做好事而得到利益，但隨着讚賞的出現，利益也會自然湧至，繼而就會惹來紛爭，所以我認為不論做好事或壞事，也務必謹慎小心。

天命看完這番言論，不禁會心微笑，皆因我剛好就聽到一宗與之相通的現實例子：朋友在公餘時參加興趣班，在偶然的機會下，應導師的邀請替同學們在課前回顧了上一課的內容。本來只是無心又偶一為之的事，但因為她實在講得太好了，於是以後每堂繼續徇眾要求，擔起這替大家溫習的責任，逐漸成為了班中的受歡迎分子。但正如所有世事一樣，凡事有陽必有陰，她如此的表現不但招來一些同學的嫉妒，也開始有人搶着要取締她，更有不少人私底下邀請她作私人補課，令本來簡簡單單只為快樂的興趣班，變為牽涉極多人事問題的負擔。

既然無心做好事尚且會招來如此多的麻煩，我們是否真的應如楊朱一樣，就算只犧牲一條毛髮就能有利天下亦拒絕不為呢？其實我對楊朱的認識不深，所以不敢妄下論斷，不過我給朋友的意見，就是凡事盡了力就好，無謂因怕得失他人而苦了自己，皆因這個世界上沒有人能得到所有人的喜愛，而且懂得珍惜自己的人，才會得到別人的珍惜。

琴台客聚

彥火

# 讓冰封的智水解凍

舒婷《致橡樹》所表達的愛情觀，是患難與共、歷經考驗的，既可「分擔寒潮、風雷、霹靂」，也可「共享霧靄、雲霞、虹霓」，最後，詩人得出這樣的結論：

這才是偉大的愛情，
堅貞就在這裡：
愛——
不僅愛你偉岸的身軀，
也愛你堅持的位置，足下的土地。

詩人在這裡揭示了愛情的真諦。這種愛情是有豐富的精神基礎的，是一種獨立女性的自白。

舒婷的詩歌，有「像綢緞般高貴、優雅」，也有「充滿理想主義的光輝」（舒婷語）。

舒婷文字語言的高雅，來自她的文學基因，來自家族的氛圍。

她自稱：「我的祖父和外祖父經常拿古典詩詞當兒歌教我，家族裡還出過不少的翰林、進士。插隊的時候，我也是帶着唐詩，帶着李清照的詩詞下的鄉。那一段時間還看了不少歐美現代詩的手抄本。詩歌無法翻譯，所以語言上無法從歐美現代詩中汲取多少營養，但是他們的觀念、意象、視角等等都給了我不少啟發。」

舒婷曾編選一部《影響我一生的二百首古典詩詞》，所以古典詩詞的「優雅成分」，對她的影響很大。

換言之，舒婷的詩是蘊藉的，這與她曾浸淫於中國古代詩詞有關。

在舒婷芸芸詩歌中，受古典詩滋潤而芳芬悠遠，莫如《滴水觀音》，這是一首典雅而韻味綿綿的小詩，彷如一顆璀璨的明珠，令人愛不釋手——

滿臉清雅澄明
微塵不生
雙肩韻律流動
僅一背影
亦能傾國傾城
人間幾度瘡痍
為何你總是眼鼻觀心
莫非
裸足以將大悲大喜踩定
我取坐姿
四牆綻放為蓮
忽覺滿天俱是慧眼
似閉非閉
既沒有
永恆的疑問傳去
也沒有
永恆的沉默回答
天空的回音壁
只炸鳴着
滴
答
從何朝宗指間墜下
那一顆暢圓的智水
穿過千年，猶有
餘溫

千年塵封冰凍的智水，從舒婷溫潤的筆下汩汩融化，恍如一道澄澈的小溪，淺淺流進讀者的心間，讓人癢癢地微漾。

這首詩如小令，富有節奏感。

清劉大櫆說過：「文章最要節奏，譬之管弦樂奏中，必有希聲窈渺處。」節奏之於詩，不僅是音樂感，也是生命。

從舒婷的《滴水觀音》可見一斑！

（《說舒婷》之四）

■舒婷 資料圖片

百家廊

吳小彬

# 青春可以是不老的

最近，做了一件與自己的年齡不太相稱的事。作為上世紀50年代末出生的人，又兼七、八年時間沒看過電影了，居然約朋友一起走進電影院，看了趙薇執導的《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》。

影片改編自作家辛夷塢的同名小說，由香港導演關錦鵬擔任監製，趙又廷、韓庚、楊子姍、劉雅瑟等主演，王菲演唱主題曲《致青春》。

銀幕上，跳動着、喧鬧着的，全是年輕人的形象，故事講述的是70後在大學校園中的斑斕生活。影院裡，坐在我倆四周的都是十八、九歲或二十幾歲的年輕人。在電光閃爍、青春蕩漾的氛圍中，只有我們兩個父輩人端坐在那裡，一邊吃驚，一邊喟嘆，一邊羨慕，一邊感懷。

電影看完了，我坐在座位上沒有動，只對朋友說了一句話：「時光流變，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青春呀！」

青春，對每個人來說都是最寶貴的年華。青春，是激情燃燒的歲月，是生命活力噴薄而出的光芒，是造物主送給每個人的鮮花。青春，往往充滿了浪漫、詩意、幻想。青春，是一個人可以衝動、可以莽撞、可以犯錯誤、且能一犯再犯，別人也會原諒的年紀。正像《致青春》這部電影所展示的，男、女大學生可以肆無忌憚地唱歌、跳舞、歡笑、哭泣、吵架、鬥毆；可以不顧一切地戀愛，然後又毫不留戀地分手；可以勇往直前追求自己的目標和理想，卻絲毫不在意最親近的人的感受。

可是回首自己的青春歲月，我的確沒有這樣的生活，影片中男女主角的無憂無慮、校園生活和閒情逸致，我都沒有過。高中畢業第6天，我就下鄉了，在大田裡幹了3年農活，然後回城進了一家工廠，四班三運轉。我沒有考上大學，因此沒有理由向家人提出資助要求，我必須負擔自己的生活，必須抓緊每一點工餘時間看書學習。買書買資料的錢都出自我自己的工資，我還很早就搬到郊區，租住在一間小屋裡。一種來自骨子裡的高傲，讓我知道自己雖然沒有良好的學習條件，但絕不比被譽為「天之驕子」的大學生們差。受一種強烈的使命感的驅迫，我日夜思考、尋找着民族苦難和百年來家國命運多舛的社會、歷史原因，我擬訂了一個龐大的讀書與寫作計劃。讀《史記》、讀《資治通鑒》、讀康德、讀黑格爾、讀馬克思、讀海德格爾、讀薩特，還讀《悲慘世界》、《卡拉馬佐夫兄弟》與《月亮和六便士》。當時，每逢上夜班，我都是通宵不眠的，前半夜看書學習，12點出門，12點半上班，一直要工作到8點半。經年累月的雙重消耗，損害了我的身體，那幾年常常生病，只好請假。病假期間，也只臥床休息半天，餘下的時間被我用來讀書。

青春多夢，情思初動，雖然我全力以赴，矢志讀書，但也擋不住對愛情的嚮往呀。我也一樣渴望愛，希望遇到一位理解我、依戀我的姑娘。但也許我命中與愛情無緣，在我生活中出現的一個女孩子，雖然漂亮、高挑、眼睛大大的、長髮飄揚，但淺薄至極，不懂也不想懂我的努力和追求。交往了一月，便嫌我總是看書，不陪她上街和逛公園了，炎炎夏日裡丟下幾句冰冷的話絕情而去。

正是把別人用來談情說愛的時間都用來閱讀，我才在四、五年的時間裡完成了讀書計劃，還寫了幾篇哲學和歷史論文、兩篇小說，記了20多本筆記。論文和小說，我後來謄寫在本子裡，它們現在和那些筆記簿一起放置在我的書櫥裡。回頭看，我的知識積累，就是在那幾年打下了根基。那20多本筆記和自己的習作，就是我的青春。我的青春歲月，都凝結在這些紙頁已經發黃的筆記簿裡了。正是這些知識，使我日後在一場重要的招聘考試中名列前茅，進入了現在供職的這家報社。先做劃版和校對工作，其間卻以一篇言論拿到了報社的評論獎，從此受到領導的賞識，被選去做記者兼做編輯。遇有一些重點報道任務，報社每每派我前往，我的涉獵廣泛和文史知識，使我應付各種題材的採訪寫作都可勝任，文章多次獲得省好新聞獎。一些正規大學，甚至名校的畢業生，也只能給我當助手。有時，我在自己的名字後面，也署上他們的名字，他們就拿着文章去評職稱了。

在一則日記裡，我這樣勉勵自己：「十數年歲月，伴孤燈一盞，品苦學千般，將萬卷讀破，雖今百無所用，卻成就了一份欣慰：聽任天地風雲亂，此生如我度無虛」。當然，現在想，年輕的時候，別人都浪漫而瀟灑，可以不愁吃穿用度，可以大把地花時間談戀愛，可以去郊遊，可以在鄉野和山間忘情地奔跑，而我由謀生和閱讀構成的青春，是不是太老成、太功利了？是不是太學究氣了呢？畢竟，青春對每個人來說都是短暫的，就那麼幾年，來不及品味，就如江水東流了。「嘆年光過盡，功名未立，書生老去，機會方來」。青春一去不復返，誰能沒有感慨呢？近年與朋友聚會，談起以前的少年和青年時光，一種難掩的憂傷和惋惜不免流露出來。這種懷舊情緒，在得知趙薇拍了這樣一部電影後就愈加強烈了。我先是逛了幾家音像商店，都沒有買到電影的DVD光盤，於是，便毅然約朋友走進了多年未入的電影院。

是啊，一代人有一代人的生活和境遇，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青春與夢想。昨天，在寫這篇文章的時候，我恍然大悟，青春，不僅僅是人生的節點，並不就是生命中一閃而過的流星，青春，更是一種生命的狀態，是一種人對自我的期許，它首先是一種精神，其次是一種品行。對有些人來說，生命中從來沒有過青春，而對另外一些人來說，青春是不老的，是永遠不會消逝的。一個人，哪怕他已頭頂飛雪，年過六旬，只要他仍然有對美好事物的嚮往，只要他仍然相信正義和公平的社會是值得追求的，只要他看見醜陋、邪惡的東西仍然厭棄、憤慨，只要他仍然堅持自己的信仰和價值理念，拒絕參與腐敗，只要他仍然守護正直的人格並遵行道德，不願被犬儒化和得過且過，並且勇於為此承擔責任，他的生命活力就依然充沛，他的創造性就依然存在，他的青春就沒有老去，就不會消逝。他就依然是一名戰士，挺立在與漫天紅塵和滾滾濁流抗爭的潮頭。

我們能說鄧麗君老了嗎？她的歌聲今天仍在我們的生活中飄蕩，她留給人們的印象，永遠是1983年香港「十億個掌聲」演唱會時的亮麗。同理，我們能說薩特老了嗎？在我的記憶中，他永遠是那個晚上奮筆疾書，天亮後站在巴黎街頭叫賣報紙的形象；卡夫卡也不會老，他還在試圖走進城堡，還在探索和追尋生活及生命的真諦；維根斯坦也沒有老，臨去世前幾天，他還在和人討論哲學問題以及俄國作家的小說。

所以，永遠追求美好的事物吧，永遠追尋真理和真知吧！真、善、美，能夠滋養我們的生命，能夠讓我們保持心靈的感動和開放，能夠令人精神煥發，滿臉陽光，青春永駐！

■懷念青春歲月。 網上圖片

生活語絲

吳康民

# 姨母的故事

我有一位親姨母過去曾住在檳城。但她的身世也是怪可憐的。在我母親去世，我回到家鄉寄居外祖母的家時，她大約三十歲左右。那些年，三十歲還沒有出嫁，就真正是「剩女」了。剛好有一位老華僑，中年喪妻，前來「唐山」覓偶續弦，我的姨母就這樣盲婚啞嫁地去了馬來西亞。

三十年前，我第一次到檳城，她的丈夫又剛剛去世，但卻遺下一筆房屋等遺產。她丈夫的前妻生有好幾個兒女，有一位女婿想騙取她的遺產，便說你一個人在檳城，無依無靠，不如賣掉房屋，把錢與他合夥到吉隆坡去買一座別墅大屋。你跟我們住在一起，不是有了照顧嗎？

姨母舉目無親，文化不高，又不懂馬來話，只會說潮州話，於是聽信了這個女婿的話，任他變賣房屋。後來到了吉隆坡，這個女婿翻臉不認人，女兒又不是自己親生的，也和丈夫一起虐待她。把她放在別墅樓下的一個小房間，又不准她上樓，吃的是殘羹冷飯。

我第二次去馬來西亞，到吉隆坡探望她，她抱着我大哭。訴說被騙和被虐待的苦況，說希望回到家鄉終老。

後來我們為她安排，讓她回到汕頭，多年前安然逝世。

這裡還有一個小故事，家母英年早逝，外祖母有意讓父親與這個姨母續弦。父母親早年完全是憑雙親之命，媒妁之言結婚，而父親年輕時已接受新思想，並參加革命活動，自然不想再來一次盲婚。但我作為一個十一歲即失去母愛的孩子，卻對這位親姨母十分好感。同時母親去世時遺下的一位幾個月的妹妹，在回到家鄉時也是由這位姨母照顧。可惜天不假年，這位小妹妹在家鄉也因一些小病不治。

我的外祖母、這位二姨母、還有二舅父，都對我十分鍾愛，這是至今我未能忘懷的。他們都已作古，多年未能趨前拜祭，甚為內疚。此次到檳城一行，想起這些與旅行無關的往事，只能在此抒懷一番，聊作紀念。

隨想國

興國

# 氣味

曾經在一本英國的雜誌上，看到一篇談氣味的文章，文中提到：「大腦有個負責處理氣味的部位，叫作嗅球，它直接連接到一個叫邊緣系統的『古老』腦區。邊緣系統又稱『情緒腦』，它主掌我們的心情、情緒，重要的是也控制『非自主記憶』，也就是那些不請自來、而非我們主動回想的事。」

即是說，當我們聞到某種氣味時，那些我們並沒有主動回想的記憶，會不由自主地浮現出來。因此，老一輩的人，聞到白果的香味時，會想到他們的母親在他們小時候，在午夜時分起來熬白粥的情景。而年輕人則不會浮現這樣的記憶。因為年輕人未曾聞過煮白粥時的白果香味。

所以，在我教學時，有學生問我怎樣才能寫出一篇好的飲食文章，我就對他們說，寫出食物的氣味，或者文字中透出食物的香氣，讓讀者忽然在腦海中浮現一些以前的飲食經驗，相信就是好的飲食的文章了。

但是，寫出食物的氣味何其難，因為我們用的字彙，可能只有食物很香。飯香，我們會聯想得到。雞的香味是怎樣？就有點判斷上的困難了。因為煮豉油雞的雞香，可能是豉油的香，而不是雞香。菜香，是什麼菜的香？空心菜的香氣，很多時候是蝦醬的香，或者蒜頭的香，而不是空心菜的香。而一碟白灼菜心的香味，要怎樣用文字來描述？這就考功夫了。

所以，如何準確地描述出各種食物的氣味，就可朝飲食文學的方向去找尋出路了。

路地觀察

湯禎兆

# 推理尚未成功！

那麼為何還要談下去呢？我認為除了對把推理元素融化電影可加以鼓勵外，更重要是當中也反映出香港創作人的慣性思維局限。就以剛才提及的「密室殺人」設計為例，那本屬本格推理的正色，幾屬任何推理小說家均不能迴避的必然挑戰。愛倫坡的〈莫爾格街兇殺案〉差不多已成為最早的「密室殺人」正式示例，其後約翰·狄克森·卡爾也被恭為「密室之王」。日本江戶川亂步的《D坡殺人事件》又或是橫溝正史的《本陣殺人事件》同樣起了標杆性的示範作用。舉出以上例子，是想說明「密室殺人」從來均屬一整體性的佈局設計，尤其詭計發展至今已開至荼蘼，任何人再入局自然必須對自我有一定期許。

事實上，今時今日的「密室殺人」早已出現大量的次類型，於大分類中犯人不出現在密室的情況下，早已有如利用機關裝置設計在密室殺人、又或是營造成自殺的假象、把已死的受害人營造為在密室中仍然生存的假象，乃至把密室外部的犯案掩飾為內部發生等等的不同「流派」。好的，我想指出的乃一切屬面的佈局而非點的構思，香港創作人愛把構思情節稱為「度橋」——那往往正是一種流於點對點的運思方法。簡言之，就是一方面為「密室殺人」去製造懸念，而每一疑團便約化成一點，然後在後續的情節中便嘗試為那一點作一真相大白式的說明，於是便好像可以圓滿清晰交代了一切。以《消失了子彈》中的「密室殺人」為例，發現屍體時煞有介事焚衣檢視有沒有其他通道可離開，儼然把「密室度」的精準度推高，到結案陳辭卻臉不紅、氣不喘若無其事指出所謂從另一暗室傳來的「回音」說由來，那到底仍屬處於太小覷推理家族的列祖列宗階段了。

此所以最後的判辭是：推理尚未成功，有心人仍需努力！